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王 僊 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是對於假扣押之裁定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自以所欲保全請求之金額逾150萬元為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為保全其工資請求，而聲請對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人之財產於132萬46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則抗告人所欲保全之請求僅132萬462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說明，本院114年5月29日所為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法官 楊雅清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珮菱